2.2.5 鞭炮、焰火

鞭炮、焰火 15%

（《[消费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337.html)》附件第五条）

鞭炮，又称爆竹。是用多层纸密裹火药，接以药引线，制成的一种爆炸品。

（[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27.html)第六条第一款）

焰火，指烟火剂，一般系包扎品，内装药剂，点燃后烟火喷射，呈各种颜色，有的还变幻成各种景象，分平地小焰火和空中大焰火两类。

（[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27.html)第六条第二款）

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种鞭炮，焰火。通常分为13类，即喷花类，旋转类，旋转升空类，火箭类，吐珠类，线香类，小礼花类，烟雾类，造型玩具类，炮竹类，摩擦炮类，组合烟花类，礼花弹类。

（[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27.html)第六条第三款）

体育上用的发令纸，鞭炮药引线，不按本税目征收。

（[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27.html)第六条第四款）